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10 月 8 日 · 桐乡

目 录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3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并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

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